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0/...

人权及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回顾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 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文书，

认识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标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满怀兴趣期待即将发布的秘书长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重申人权理事会强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人权层面，从而具有支持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补充作用，

欢迎秘书长及其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努力增进不同对文明、文化和宗教的理解和尊重，



注意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各次峰会及世界各地举行的相关的国际、区域大会和会议的贡献，

认识到各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多边利益攸关方全面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针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不能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

更认识到所有宗教均承诺致力于和平，坚定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

重申暴力极端主义是所有国家共同关切的严重问题，并深信，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都没有理由实行暴力极端主义，

注意到实行暴力恐怖主义不可能有任何借口或理由，但是践踏和侵犯人权会造成一种氛围，致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容易趋向激进，产生暴力极端主义，被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所招募，

深感关切的是，暴力极端主义产生的行为对实现和享有人权构成严重威胁，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越来越多地严重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非法杀戮，故意将矛头指向平民，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实施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迫改教，根据宗教或信仰进行定向迫害，强迫流离失所和拐卖，凌辱妇女和儿童，暴力侵害少数族裔和宗教的成员，以及非法围困平民，特别是少数群体的平民，

谴责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和圣地及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回顾称，如《宪章》序言所申明，力行容恕、是为追求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的宗旨而贯彻的原则之一，并深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容忍，承认和赞赏他人，并能与他人共处，倾听他人意见，这一切都是任何社会以及和平的坚实基础，

强调必须支持、承认、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人的权利，痛惜暴力极端主义对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

重申各国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确认保护人权是实现有效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目标的关键，

重申各国已承诺采取措施，争取提高人们的觉悟，认识到并着手消除有利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孳生和蔓延的繁杂条件，

指出各国似可将铲除贫困融入其国家战略之中，消除这一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回顾了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还回顾了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指出这是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

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是民主必不可少的内涵，为个人提供了无比宝贵的表达自己政治见解的机会，有助于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开展对话，

强调指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需要一种全社会行动方针，要争取政府、民间社会、地方和宗教领袖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一是政府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1.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都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及民主构成威胁、对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威胁、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本身及其适用过程充分尊重人权，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所负之义务，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负之义务；

3. 吁请参与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各国和地方实体继续推动，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推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和保护工作，推进正当程序和法治；

4. 鼓励各国贯彻全社会行动方针，争取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参与制订有关战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反对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言论，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壮大妇女、宗教、文化、教育和地方各界领袖的权能，争取民间社会一切有关团体的成员和私营部门的参与，采取量身定制纳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专门防止和打击为这类暴力极端主义招募人员的活动，促进社会包容和凝聚力；

5. 强调需要扶持青年，包括运用专门针对青年的就业方案，借以促进政治参与、经济包容和社会凝聚力以及尊重人权，作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手段；

6. 重申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能够发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合作努力实现“人人受教育”运动规定的一般和具体目标，努力实现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宗旨；

7. 强调促进合作、消除恐怖主义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最重要内容是：不同文明之间相互容忍和对话，增进各民族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和尊重，包括在国内、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增进这种了解和尊重，同时避免仇恨加剧，欢迎为此提出各种不同倡议；

8. 吁请会员国倡导和宣传容忍和互相尊重, 强调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通信技术具有潜在的促进作用, 有助于一切人权得到尊重, 有助于增进所有宗教、信仰、文化和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 促进容忍和互相尊重, 从而加强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制;

9. 强调民间社会应该具备一种有利环境, 有助于根据国家战略制订、推广和推进全面解决办法, 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承认民间社会对这种努力作出的贡献;

10. 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增强国家力量, 制定、推广和落实全面、协调的解决方案, 使人权得到尊重又力争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11. 强调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必须努力促进执法部门面向社区, 尊重人权;

12. 还强调必须防止和消除拘留所和监狱出现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现象, 在增进人权的同时支持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的措施;

13. 承认联合国、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作用, 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实体的作用, 以及诸如全球反恐论坛等各种论坛制定和实施的良好做法, 包括《关于多部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针的良好做法的安卡拉备忘录》中概述的良好办法;

14. 注意到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配合联合国目前采取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15.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举行一次公开小组讨论会, 讨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人权层面上的问题,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公开小组讨论情况的简要报告;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前编写一份汇编报告, 介绍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如何发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重要作用的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鼓励高专办酌情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以便从目前正在研究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人权层面问题的相关工作中有所获益。